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以转让4.5亿元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以其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的部分应收账款4.5亿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简称“长城资产”）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及还款或在特定条件下购回该项债权等相关事项,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和《债权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南京新城以其对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104,063.75万元,为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为《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新城49%股权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盘活了南京新城部分资产,获得资金4.5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保证了南京新城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其持续经营。本次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债权转让不产生损益。依据相关协议,未来还款或收购行为将产生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等。

公司对南京新城提供的保证担保尚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批201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本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以转让4.5亿元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以其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的部分应收账款4.5亿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简称“长城资产”）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及还款或在特定条件下购回该项债权等相关事项,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和《债权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南京新城以其对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104,063.75万元,为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为《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新城49%股权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盘活了南京新城部分资产,获得资金4.5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保证了南京新城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其持续经营。本次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债权转让不产生损益。依据相关协议,未来还款或收购行为将产生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等。

公司对南京新城提供的保证担保尚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批201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本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以转让4.5亿元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南京新城转让4.5亿元债权并约定还款或在特定条件下购回该项债权等事项,其实质为融资行为,且债权转让不产生损益。

2. 南京新城以其对四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104,063.75万元,为《还款协议》中所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以其持有的南京新城49%股权提供反担保。

3. 公司对南京新城提供的保证担保尚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批201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故本次交易的担保行为无需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以转让4.5亿元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其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的部分应收账款4.5亿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公司南京办事处（简称“长城资产”）的方式进行融资,并约定了还款或在特定条件下购回该项债权等事项。

公司、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和扬州泰达间股权关系如下:

（一）债权转让相关事项

1. 南京新城、长城资产与扬州泰达三方分别作为卖方、买方和债务人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城资产受让南京新城对扬州泰达的部分债权,标的金额4.5亿元。

2. 扬州泰达、南京新城、泰达股份与债权人长城资产共同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4.5亿元,还款宽限期为36个月,期间资金占用费率为年化10.5%,逾期资金占用费率年化15.25%。还款宽限期内,若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的,资金占用费率按相同比例上浮;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调,资金占用费率不变。扬州泰达作为债务人、南京新城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出质人对《债权转让协议》中所涉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泰达股份作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 泰达股份作为保证人与长城资产签署《连带保证合同》,明确泰达股份对《还款协议》中所涉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南京新城作为出质人与长城资产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南京新城以其对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泰达等四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104,063.75万元,为《还款协议》中所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5. 扬州泰达与长城资产签署《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其中约定,为获得长城资产提供的债务重组、投资、融资等服务,扬州泰达应支付财务顾问费1,450万元,并于《还款协议》签署前履行完毕。

（二）债权回购相关事项

1. 长城资产、南京新城与扬州泰达分别作为转让方、收购方和出质人、债务人共同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其中约定,南京新城应在收购义务发生的条件下,向长城资产回购《还款协议》项下剩余债权。

2. 南京新城作为质权人与长城资产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南京新城将对大连泰达等四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104,063.75万元,为履行《债权收购协议》中所涉收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公司为《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新城49%股权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对南京新城提供的保证担保尚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批201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故本次交易的担保行为无需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长城资产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于1999年10月18日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人民币。集团总部设在北京,总裁为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在全国4个直辖市、除青海、宁夏、西藏之外的24个省会城市和深圳、大连2个计划单列市设有30家办事处;辖属金融业务类（长城金融租赁、长生人寿保险、长城新盛信托、长城投资基金）,中间业务类（长城融资担保、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长城金桥咨询）,辅助业务类（长城国富置业、长城环亚国际、长城国融投资、长城宁夏资产）共三大类、11家平台公司。

（二）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154;

7.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三）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 单位名称: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扬州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1号楼;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2000002006;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建筑材料（不含水泥、黄沙、石子）销售;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不动产商业经营、实业投资、咨询策划、国内贸易、国内国际招商服务。

8. 注册日期:2007年3月27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南京新城借给扬州泰达资金形成的债权,金额4.5亿元,期限为三年以内。上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转让协议》

1. 标的债权的确认及转让

南京新城依据基础合同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拟向长城资产转让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自交割日起,南京新城将标的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南京新城对标的债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未经长城资产书面同意,南京新城无权对标的债权进行任何处置。

2. 长城资产受让标的债权的买价计人民币45,000万元。

3. 买价支付

长城资产于协议条款项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买价一次性支付至南京新城指定账户,南京新城在收到买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长城资产交付有效收款凭证:

（1）南京新城已将相应债权文件原件移交给长城资产;

（2）长城资产与扬州泰达、南京新城及泰达股份已经签署《还款协议》,就长城资产依据本协议受让标的债权在还款宽限期内的还款安排达成一致;

（3）南京新城与长城资产已经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中长资（宁）合字（2014）193号）,以其依法所有的对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040,637,505.28元）为其在《还款协议》项下共同债务人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泰达股份与长城资产已经签署《连带保证合同》,约定为债务人在《还款协议》项下债务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债务人及担保人已经配合长城资产为上述《还款协议》及担保合同办理完毕一股公证;

（6）长城资产与南京新城已经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合同编号:中长资合字（2014）196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中长资（宁）合字（2014）195号）;

（7）还款监管专项账户:相关当事方已根据《还款协议》设立还款监管专项账户,并由长城资产预留其工作人员个人名章。

（二）《还款协议》

1. 债权债务确认

长城资产对扬州泰达、南京新城所享有的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及还款宽限期内的资金占用费:

（1）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5,000万元;

（2）资金占用费率:10.5%/年（一年按360日计算）,即资金占用费=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率÷36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逾期还本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按15.25%/年计算。不能按时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按逾期资金占用费率加收逾期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还款宽限期内,若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的,资金占用费率按相同比例上浮;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调,资金占用费率不变。

2. 还款宽限期为36个月。还款宽限期资金占用费率为10.5%/年,资金占用费按季收取,每个自然季度末月（指每年的3、6、9、12月）的20日为计费日,21日为支付日。

还款宽限期第一年累计偿还不低于长城资产债权本金的20%,即9,000万元;还款宽限期第二年分两期偿还不低于债权本金的30%:每半年偿还不低于债权本金的15%,即6,750万元;还款宽限期第三年分两期偿还,每半年等额偿还剩余债权本金。

3. 债务的担保

（1）南京新城以其所有的对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应收账款共计104,063.75万元,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泰达股份为扬州泰达在本协议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泰达股份、南京新城向长城资产共同承诺:若扬州泰达、南京新城发生任何一期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长城资产偿还本金或资金占用费,则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担保人泰达股份及南京新城对扬州泰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均劣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长城资产对扬州泰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的实现。

（三）《连带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保证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 主债权系指长城资产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的本金、资金占用费。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5,000万元。资金占用费遵照主合同的约定。

2.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资金占用费（包括正常资金占用费及逾期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长城资产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资产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

3.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四）《财务顾问协议》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乙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 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与相关机构进行协商沟通、及时提供关于债务重组的信息等财务顾问服务。

2. 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450万元。

3. 乙方应于《债务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宁）合字(2014)190号]约定的“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债权收购协议》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乙方: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 在《还款协议》履行期间,如果乙方作为共同债务人的行为被相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主张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的,则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等价收购《还款协议》项下剩余债权。

2. 前款所述剩余债权,即为本协议收购标的,包括《还款协议》约定的剩余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

（六）《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权人（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出质人（乙方）: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主债权种类、数额

主债权指甲方依据《债权收购协议》[编号为中长资字（宁）合字(2014)196号]约定要求乙方收购《还款协议》中的剩余债权,乙方所应支付给甲方的收购价款,收购价款为剩余债权本金、《还款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等之和。

2. 质押权利

乙方对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应收账款共计104,063.75万元。

3.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五、涉及债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盘活了南京新城部分资产,获得资金4.5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保证了南京新城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其持续经营。本次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债权转让不产生损益。依据相关协议,未来还款或收购行为将产生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等。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宁）合字【2014】190号）;

（四）《还款协议》（中长资（宁）合字【2014】191号）;

（五）《连带保证合同》（中长资（宁）合字【2014】192号）;

（六）《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中长资（宁）合字【2014】193号）;

（七）《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中长资（宁）合字【2014】194号）;

（八）《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中长资（宁）合字【2014】195号）;

（九）《债权收购协议》（中长资（宁）合字【2014】196号）;

（十）《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5元,共计募集资金385,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6,9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401,058.4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5,498,94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万双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	5,020
2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年新增7800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	26,23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300

1、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2、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入年新增1,200万双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5,020万元,年新增7,800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26,230万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年新增1,200万双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年新增7,800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5）727号）,公司以自筹资金4,207.16万元投入年新增1,200万双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以自筹资金10,074.12万元投入年新增7,800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因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4,281.2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置换资金10,074.12万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置换资金4,207.16万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2015年3月6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定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国信证券同时还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定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止2015年3月6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87068286341	0
2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56978	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该单位承担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行、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开户行和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授权开户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傅毅清 、王东晖 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募投项目实施单位的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国信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募投项目单位实施者、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募投项目单位实施者、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募投项目单位实施者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信证券发现公司、募投项目单位实施者、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募投项目单位实施者、开户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0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生产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督促函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纶公司”）因2014年11月5日、12月26日分别发生苯泄露事故、氧化装置起火燃烧事故实施停产整改（该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锦纶公司部分生产装置（8万吨/年环己酮装置、5万吨/年己内酰胺装置）已相继投入生产,并计划于近期投产10万吨/年己内酰胺装置。剩余6万吨/年环己酮装置将在完成工艺优化等整改、验收后,视市场等情况生产。

在浙江省、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专家的帮助与指导下,锦纶公司停产整改期间,开展了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和员工工艺技术、安全知识培训,针对安全管理缺陷和生产装置缺陷进行了针对性改进,使安全管理保障水平与生产装置本质安全水平有所提升。

公司将牢记事故教训,坚持安全、环保底线认识与警钟长鸣,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严安全纪律与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员工技能和生产装置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司对上述事故的发生,再次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0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在研究制订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13日下午5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与公司进行交流:

公司网站:http://www.jhgf.com.cn/GuestBook/index.asp

邮箱:zhuli@juhua.com.cn;gfzqb@juhua.com.cn

电话:0570-3091704;0570-3091758　　传真:0570-3091777

邮寄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4004

联系人:刘云华 朱丽

附:公司前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	2.0	0	362,183,190	253,577,840.49	142.83
2012年	0	1.5	0	212,537,760	611,852,520.16	34.74
2011年	0	5.0	6	442,787,000	1,746,721,082.49	25.35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通知,刘国本先生于2015年3月3日和2015年3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公司股份1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具体如下:

1、刘国本先生于2014年8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38,5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

2、刘国本先生于2015年3月3日和2015年3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所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9,100,000股,合计1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38,5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9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为:

1、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人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3,34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680,017,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3,362,500股;同时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3,3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4,938,3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杨俊、赵金元、桑琴华等3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与会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50%以上。经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该预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4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待公司2014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由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信息交易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3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人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发起人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书面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对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追加锁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锁定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79,120,000	49.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732,000	1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8,119,242	5.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发起人股东认为,围绕“一主两翼,投资助推”的发展思路,公司近年经营情况稳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工作也初见成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发起人股东自愿承诺对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锁定期限	追加锁定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40,000	37.09%	一年	2016年3月9日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49,000	10.66%	一年	2016年3月9日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9,432	3.81%	一年	2016年3月9日

在追加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追加锁定股份,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追加锁定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追加的锁定期内,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追加锁定股份,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如上述股东发生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三家发起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2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732,115.62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